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于201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2年4月25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汤得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余春江表决,董事陈晓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罗铭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武商集团二〇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武商集团二〇一一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武商集团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 四、《武商集团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武商集团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二〇一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445,377,729.5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290,428.07 元。

二〇一一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770,992.31 元,年初

未分配利润为 405,876,362.13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594,647,354.44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 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 37,754,198.46 元,二〇一一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6,893,155.98 元。

鉴于公司配股工作由于股东的股权之争失败,且企业正处于新的五年发展规划的起步年,发展项目资金需求大,为保证企业的可持续、稳定发展,经董事会研究,二〇一一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
(www.cninfo.com.cn)

六、《武商集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
(www.cninfo.com.cn)

七、《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历年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截止二〇一一年度,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二十年。

经董事会研究,拟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其报酬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已通过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
(www.cninfo.com.cn)

八、《武商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 (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兴建武商黄石购物中心的议案》

黄石市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长江中游南岸。东北临长江，与浠水县、蕲春县、武穴市隔江相望，北接鄂州市，西南与咸宁市、通山县为邻，东南与江西省武宁县、瑞昌县接壤。是湖北省第二个被国务院批准的沿江开放城市，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支点、武汉城市圈的副中心城市和鄂东区域经济龙头。

根据武商集团发展规划，拟购买黄石市武汉路黄金地段面积约 38 亩的地块(已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自行兴建一座地上八层，地下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的武商黄石购物中心。

购物中心总投资 100,720.88 万元，拟通过集团内部调剂，自筹解决。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 100,220.8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082.6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8,0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341.68 万元，不可预见费用及零星费用 775.53 万元。

该项目投资回收期9.50年(含建设期2年)，财务内部收益率11.48%，财务净现值24,846.48万元(基准折现率8%)。从以上指标中看，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短，内部收益率高于8%基准折现率。因此从财务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十、《武商集团二〇一二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公告 (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公告 (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银行授信、抵押和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需办理银行授信、抵押和贷款相关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授信捌仟万元整。

2、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综合授信叁亿伍仟万元整。

3、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办理综合授信贰亿元整。

4、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贷款及信托贷款壹拾亿元整。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办理授信贰亿元整。

6、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办理解放大道 686 号世界贸易大厦第 1、3、5、7 层房产和分摊土地使用权抵押。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分摊土地面积	位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折旧或摊销
14328.6 平方米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6 平方米	武汉市解放大道 686 号	17981.82 万元	13796.56 万元	4185.26 万元

7、向汉口银行武汉硚口支行办理综合授信肆亿元整。

8、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办理综合授信叁亿元整。

9、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办理综合授信肆亿元整。

10、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授信贰亿元整。

1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伍亿元整。

十三、《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编号为2012-011号公告）

第一、三、四、五、七、九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崔忠泽、田玲、余春江、汤得军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